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8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張月紅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1,1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1,0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1,853元自民國95年6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 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